教育、考試、執業之協力併進

與談人:劉約蘭 考選部常務次長

國家社會的穩定運作及長遠發展必須以優質人力為基礎,完整的人才培育則應從全方位視角出發,進行系統性思考,整合教育、考試及執業三方資源,始能克竟全功。本文以律師、建築師考試為中心,於探討考試制度現況與相關議題之際,將觸角延伸至前後端的學界與業界,並期待結合教育與執業端的力量,釐清並聚焦於核心職能,以提升考試制度評量效能。

壹、現行律師、建築師考試制度及運作概要

一、律師考試

(一)應考資格、應試科目與及格標準

1、第一試:測驗題

1 1/2 100 1/1/1/1/20			
應考資格	免試資格	應試科目	及格標準
符合下列任一款規定者,得應	1. 符合下列任一款規定者,	1. 綜合法學	按應考人
本考試:	得申請第一試考試免試:	(一)共	第一試成
● 國內外公私立專科以上法律	●具有左列應考資格第 1	7個子科	績高低順
相關科、系、組、所畢業	款,且於專科以上學校擔	目,合計	序,以全
● 非前款科、系、組、所畢	任教職一定年資並講授指	300 分	程到考人
業,但曾修習民法等指定法	定法律科目3年以上	2. 綜合法學	數前 33%
律相關學科至少 7 科,每學	● 曾任薦任職軍法官 6 年以	(二)共	為錄取。
科至多採計 3 學分,合計 20	上	8 個子科	
學分以上,其中須包括民		目,合計	
法、刑法、民事訴訟法或刑	2. 符合下列任一款規定者,	300 分	
事訴訟法	得申請全部科目免試:		
● 普通考試或相當於普通考試	● 實任法官、檢察官(於自		
之特種考試司法行政職系各	願退休或自願離職生效日		
類科考試及格後任司法行政	前6個月起申請)		
職系職務4年以上	● 曾任公設辯護人6年以上		
● 高等檢定考試法務相當類科			
及格			
有律師法所定不得充任律師之情			
家考試之情事者,不得應本考試	或申請第一試免試。		

2、第二試:申論題

應考資格	免試資格	應試科目	及格標準
第一試錄	見上表	1. 憲法與行政法 200 分	按應考人第二試成績高低順

取者或第	2. 民法與民事訴訟法 300 分	序,分別以各該選試科目全
一試免試	3. 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200 分	程到考人數前 33%為及格。
者	4. 公司法、保險法與證券交易法	但第二試筆試應試科目有一
	100 分	科目成績為 0 分或除國文、
	5. 國文(作文)100分	選試科目以外其他各科目合
	6. 智慧財產法或勞動社會法或財	計成績未達 400 分者,均不
	稅法或海商法與海洋法(四科	予及格。
	任選一科)100分	

(二)報考、到考與及格人數

表 1 101 年至 110 年律師考試報考、到考、及格人數、及格率統計表

年別	報考人數	到考人數	及格人數	及格率
101	10, 249	8, 619	915	10.62%
102	10, 200	8, 595	892	10. 38%
103	10, 693	8, 994	915	10. 17%
104	10, 291	8, 309	822	9.89%
105	10, 361	8, 711	860	9.87%
106	11, 118	9, 256	924	9. 98%
107	10, 621	8, 846	759	8. 58%
108	10, 872	8, 964	549	6.12%
109	11, 589	9,620	650	6. 76%
110	(11, 755)	9, 110	940	10. 32%
總計	107, 749	89, 024	8, 226	9.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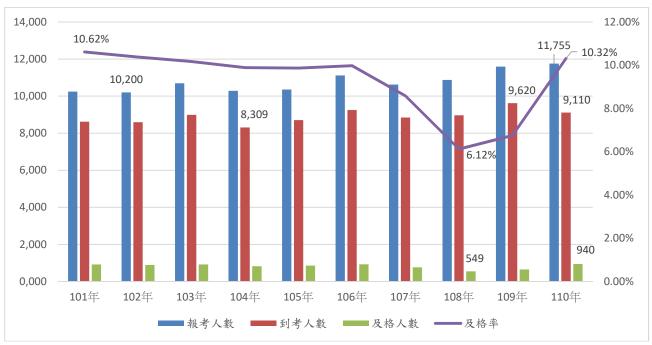


圖 1 近 10 年律師考試報考、到考、及格人數暨及格率統計圖註:1. 圖表資料來源:考選部考選統計; 2. 為利閱讀, 圖 1 僅顯示各統計值最高、最低、最近數據。

二、建築師考試

(一)應考資格、應試科目與及格標準

應考資格	部分科目免試資格	應試科目	及格標準
具有下列任一款資格者,	1. 具有左列第 1-3 款應考資格,且		採科別及
得應本考試:	達專任建築工程工作年資,得依	畫與設	格制,以
● 國內外公私立專科以上	學歷及工作年資申請:(應試5	計	各應試科
建築相關科、系、組、	科)	2. 敷地計	目之成
學位學程畢業	● 研究所或五年制大學畢業者,工	畫與都	績,各滿
● 國內外公私立大學、學	作年資3年	市設計	60 分為及
院建築研究所畢業,並	● 四年制大學畢業者,工作年資 4	3. 營建法	格。
於建築相關科系修習建	年	規與實	應試之科
築設計 18 學分以上	● 專科學校畢業者,工作年資5年	務	目成績及
非第 1 款科、系、組、	2. 具有左列第 1-3 款應考資格,且	4. 建築結	格者,其
學位學程畢業,但曾修	於專科以上學校擔任教職一定年	構	效力保留
習其開設之建築設計 18	資並講授指定建築科目至少 2 科	5. 建築構	3年。
學分以上,及修習建築	(應試5科)	造與施	
法規等指定建築相關學	3. 領有相當我國建築師之外國建築	工	
科至少 5 科,每學科至	師證書並從事專任建築工程工作	6. 建築環	
多採計 3 學分,合計 15	年資1年以上(應試4科)	境控制	
學分以上	4. 具有左列第 1-3 款應考資格,並		
● 高等檢定考試建築類科	經公務人員高考三級建築工程科		
及格	及格,於公務機關擔任建築工程		
	職務3年以上(應試2科)		
有建築師法所定不得充任建			
家考試之情事者,不得應本	考試。		

(二)報考、到考與及格人數

表 2 101 年至 110 年建築師考試報考、到考、及格人數、及格率統計表

•	= = = / • //	• • • • • • •	- 1.	1 - 7 - 7 -
年別	報考人數	到考人數	及格人數	及格率(%)
101	4, 116	2, 776	159	5. 73%
102	4, 197	2, 855	173	6.06%
103	4, 204	2, 841	216	7. 60%
104	4, 181	2, 816	192	6.82%
105	4,093	2, 848	287	10.08%
106	4, 161	2,890	230	7. 96%
107	4, 117	2,800	199	7. 11%
108	4, 256	2, 767	156	5. 64%
109	4, 353	2, 718	191	7. 03%
110	4,463	2, 708	179	6. 61%
總計	42, 141	28, 019	1, 982	7. 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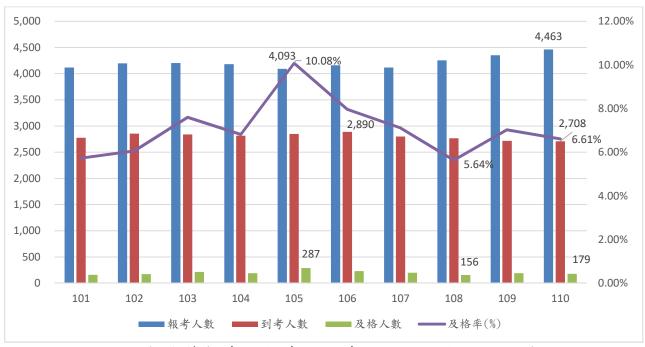


圖2 近10年建築師考試報考、到考、及格人數暨及格率統計圖註:1.圖表資料來源:考選部考選統計;2.為利閱讀,圖2僅顯示各統計值最高、最低、最近數據。

貳、律師、建築師教考用相關人數串聯情形

一、律師教考用相關人數

依律師教考用各主管機關公布資料顯示,近 5 年由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法律學門畢業人數穩定維持在 4 千 2 百餘人,律師考試及格人數雖有高低起伏,但最終領證、完成職前訓練並加入公會人數,大抵落在 7 百餘人,至於累計加入公會執業人數由 106 年 8,038 人成長至 110 年 10,990人,人數成長幅度約為 36%。

表 3	106年至110	年律師教、	、老、	用相關人數串聯表	單位:人
10	100 1 2 110		7 7	11 11 191 1 C 30 T 191 10	十世八

			•				
年度	專科以上法律	律師考試	律師考試	律師新領	完成職前	加入公	累計加入
	學門畢業人數	報考人數	及格人數	證人數	訓練人數	會人數	公會人數
106	4, 281	11, 118	924	761	280	621	8, 038
107	4, 237	10, 621	759	837	414	704	8, 742
108	4, 291	10, 872	549	761	379	750	9, 492
109	4, 290	11, 589	650	222	262	733	10, 225
110	4, 250	11, 755	940	444	332	765	10, 990

註:1.資料來源:教育部教育統計網頁、考選部考選統計網頁、法務部法務統計網頁。2. 各年度畢業人數(如106年度)係以前一學年度畢業人數(如105學年度)推論列計。

二、建築師教考用相關人數

依建築師教考用各主管機關公布資料顯示,近 5 年由國內專科以上 學校建築及營建工程學門畢業人數從 7,733 人下降至 6,966 人,減少幅 度約為 1 成,恐係受國內產業發展及新世代志趣走向等因素影響。建築 師考試及格人數雖有高低起伏,但最終新增建築師開業人數大致維持在每年1百餘人,至於累計開業人數由106年4,151人成長至110年4,560人,人數成長幅度約為10%,相較於律師人數成長幅度較為緩和。

表 4	106 年至	110年建築師教	、考、	· 用相關人數串聯表	單位:人
- V - I	100 1 1		J	70 10 190 / 530 1 10 10	1 124

年度	專科以上建築及營建	建築師考試	建築師考試	新增建築師	累計建築師
	工程學門畢業人數	報考人數	及格人數	開業人數	開業人數
106	7, 733	4, 161	230	101	4, 151
107	7, 781	4, 117	199	49	4, 200
108	7, 505	4, 256	156	124	4, 324
109	7, 117	4, 353	191	130	4, 454
110	6, 966	4, 463	179	106	4, 560

註:1.資料來源:教育部教育統計網頁、考選部考選統計網頁、內政部內政統計年報網頁。2.各年度畢業人數(如106年度)係以前一學年度畢業人數(如105學年度)推論列計。

參、律師、建築師考試制度之評議

經查閱近年期刊文獻及考試院會議考試委員對律師、建築師考 試制度之意見,除期待教育端強化實習課程或實務職能之培育,並 呼籲職業主管機關與專業團體發揮自主管理精神,協助會員持續進 修,維持專業職能水準外。對於考試制度部分之評議,大抵摘要綜 整如下:

一、律師考試

- (一)評量目標的達成度:律師之品德操守甚為重要,如何確保考試及格者品德操守、學養學識俱佳,應係制度設計的目標;另律師考試內容與實際執業似有脫節,應考資格及評量內容之設計如何配合實務,達到篩選擔任律師工作的基本能力,尤為要務;又第一試測驗題命題難度高,既要符合法律規範思維邏輯問延性上之最低要求,又須避免試題艱澀難懂或過於偏重單純記憶性作答,以致無法藉此有效測知應考人基本法律知識之程度,故應特別注意命題者之選任及命題技術之提升。
- (二)及格方式的合理性:自 107 年起,律師考試及格方式兼採比例制與固定成績特別設限,縱令考選部連續兩年委託學者專家進行專案研究,報告內容皆顯示 400 分門檻為確保及格人員素質相當重要的關鍵,若未設此門檻,應考人可能因為選試組別而有公平性問題,增訂 400 分門檻有助於評量及篩選應考人專業執業能力,發揮考試取才之功效。但外界對於 400 分門檻的功能,仍存在疑慮,學界與業界對通過律師考試人數究竟過高或偏低,亦抱持不同視角與觀點,另有建議主管機關應先依國家未來發展與市場需

求,探討合理的律師執業人數,方能使及格方式建立在客觀基礎之上。

二、建築師考試

- (一)實務經驗的重視度:觀察美國、日本、澳洲等國規範,建築師考試應考人於應試前均需具備一定之實習或工作經驗,方具參加考試之資格,美國並建立制度追蹤審查申請人所提出之工作經驗證明報告,以使認證程序與結果達到標準化。至於德國及法國則是經建築專業技能學院畢業認證,加上2年工作經歷後,取得建築師資格。相較之下,我國建築師考試應考資格以學歷或學科學分之採認為主,工作年資則是作為申請部分科目免試條件之一,僅經過一次筆試及格後,即可向內政部請領建築師證書,雖然在開業前必須具有2年以上建築工程經驗,但在建築師資格之取得上,顯然較為忽略實務經驗之要求。
- (二)建築師資格的國際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20 條於 107 年修正發布,將專技人員執業資格國際相互認許,由原限於以締 結條約或協定之形式,修正為經我國各該職業主管機關本於平等 互惠原則認可之方式。考試院於 108 年隨即修正公布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規則,規定經職業主管機關本於平 等互惠原則認可之外國建築師應我國建築師考試,得申請部分科 目免試,應試科目 1 科,考試方式得以筆試、口試、知能有關學 歷經歷之審查或其他相互對等之適當方式行之。前揭法制面之完 備,已經為我國建築師投入跨國專業服務領域奠定基礎,期望職 業主管機關持續推動國際洽商,依平等互惠的原則,將我國優秀 建築師推向國際。

肆、律師、建築師考試制度未來展望

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係指具備經由現代教育或訓練之培養過程獲得特殊學識或技能,且其所從事之業務,與公共利益或人民之生命、身心健康、財產等權利有密切關係,並依法律應經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人員。顯見專技人員資格之取得須經由長期的教育涵養,更具有高度的社會公益價值及法律基礎。隨著社會文化變遷及資訊科技發展等趨勢,律師及建築師考試制度亦有力圖精進的必要性,惟考選部職司考選行政法制擬訂、程序規劃與試務執行工作,對於評量實質內涵的掌握,仍需學界與實務界鼎力協助,始能確保考試的信度與效度。因此,未來若能強化與教育端及執業端合作,齊一理念,使考試制度與執業素養或職能更加緊密結合,將有助於提升律師及建築師專業水準。

一、推動法律專業人員考選及任用新制

為了提升人民對司法的信任,106 年由蔡總統召集,廣邀司法專業 菁英、民間及各界人士,召開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期盼透過廣泛的民主 參與和意見徵集,重新形塑符合現代社會需求、與時俱進的司法制度, 共同打造「人民的司法」,以回應人民的需求。基此,考試院會同行政 院、司法院以司改國是會議決議為依歸,重新建構法律專業人員考選與 培訓制度,並打破現行公務人員與專技人員考試分立的法制框架,整合 攸關訴訟利害及司法行政品質的法官、檢察官、律師及法制職系公務人 員 4 職類,釐定新法「法律專業人員資格及任用條例」草案,由三院會 銜於111年1月送立法院審議。

依新制規劃,未來法律專業人員須先通過考選部辦理的資格考試第一、二試,以相同的及格標準維持齊一的專業水準,並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資格考試及格人員依個人規劃,於3年內得向法務部申請參加實務學習,實務學習期程合計1年,學習人員將至律師事務所、審檢機關甚至行政機關實地見習,以為個人志趣定向,訓練單位並從中觀察考評學習人員品德操守及任職適合度,學習期滿成績及格,由實務學習執行機關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發給及格證書。取得資格考試及格證書與實務學習及格證書者,即具備法律專業人員資格,得依職涯志趣選擇擔任律師或進入公職兩種進路。選擇擔任律師者,可向法務部請領律師證書後執業。選擇進入公職者,再分別向用人機關申請參加各職域分流甄選(試)。

新制最大特點是以「通過實務學習」為取得法律專業人員資格的要件,惟因實務學習容訓量將牽動資格考試通過人數的設定,考選部刻正蒐集各方對法律專業人員資格考試應考資格、應試科目與及格標準的意見,待條例立法通過後,將邀集相關主管機關、法律學界及律師團體,聚焦法律專業人員核心職能,共同研擬條例施行細則與資格考試規則草案。

二、運用電腦化測驗,進化評量技術,精進建築師實務操作能力

為符應資訊化、數位化時代用人需求,且面對後疫情動盪多變及數位公共服務新時代的來臨,考選部於 111 年以「國家考試電腦化、資料開放加速化」為願景,訂定了為期 10 年的「國家考試數位轉型發展及推動計畫」。計畫目標除了整備數位發展軟硬體運作環境、精進數位資料整合介接及強化人員數位科技協作能力等基礎建設外,展現在國家考試操作面的目標則是試務全面 E 化及擴大辦理電腦作答考試,並逐步增建電腦化測驗試區及擴大電腦化測驗適用類科。

電腦化測驗除可發揮電腦優越的運算功能外,尚可結合多媒體設備

模擬真實情境,並運用不同類型的試題,評測不同層次的知識與能力。 目前國家考試採行電腦化測驗類科計有醫師等 12 類科,應試題型涵蓋測 驗題及申論題,截至 111 年 10 月止,通過認證的國家考試電腦化測驗試 區已有 18 所,合計電腦座位數達 8,153 個,考選部將持續在考試院的督 導與協助下,力求於 112 年建置 1 萬個以上電腦座位數。未來電腦化測 驗除了繼續增納採測驗題型的類科外,申論題型部分,也將先納入純文 字作答之合宜類科,並視成效及技術發展,逐步擴大推動非純文字作答 模式的類科。

從建築師執業實務角度觀察,工作現場運用電腦進行建築相關規劃應屬常態。美國建築師考試採行電腦化測驗已久,測驗題型也由作圖題改為案例分析的實作題,以真實的專案為場景(scenario),提供建築圖面材料、規劃條例、施工報價、甲方預算、場地文化和地理資訊等作答條件,讓受試者據以判斷與分析建築專案的需求,並將非建築相關的資訊(如法律、文化等)納入思考,以做出最合適的設計判斷。目前我國建築師考試評量內容雖已兼收學理與實務,但對應考人實務工作經驗的要求較低,未來如能在學界及業界專家協助下,改採電腦施測,同步提升命題技術,納入職能要素,在評量程序上更貼近工作現場,或可更強化建築師實務操作能力。

此外,建築師考試採行科別及格制,各科目試題難度及評量結果的穩定性更形重要。歷來國家考試為取信於外界,均以原始分數核算及公布成績,但隨著統計學理及技術之成熟發展,國外大型測驗機構多以轉換分數呈現測驗結果,如美國教育測驗服務社(ETS)辦理的 TOFEL、TOEIC、GRE、GMAT 等,均以轉換分數提供測驗成績跨時跨次比較的能。典試法於 104 年修正發布,已為國家考試分數轉換建立法制基礎的 大學國家考試分數轉換建立法制基礎的 大學國家考試分數轉換建立法制基礎的 科目所有到考應考人分數之平均數與歷年分數平均數有顯著差異時,以參考過去幾年該考試科目的平均數與標準差,計算出一個跨年度的數定數值後,再將該年度的平均數與標準差轉換成與歷年該考科的平均數與標準差相同,以降低因該年度試題難易不同而造成的不公平現象 與標準差相同,以降低因該年度試題難易不同而造成的不公平現象 與標準差相同,以降低因該年度試題難易不同而造成的不公平現象 與標準差相同,以降低因該年度試題難易不同而造成的不過數 與標準差相同,以降低因該年度試題難易不同而造成的不過數據處理難度已然降低,建築師考試或有在適當時機改採轉換分數的可行性,應可再集思廣益深入研議。

參考資料

朱蕙君、涂芸芳、曾憲雄(2022)。國家考試電腦化的國際趨勢與實施現況。**國家菁英季刊**,15(2),1-31。

- 成永裕(2011)。法學教育如何因應司法官律師考試新制。**國家菁英季** 刊,7(3),37-61。
- 考試院(2020)。考選部業務報告:推動專技人員國際相互認許、促進國際人才交流。考試院第13屆第2次會議紀錄,2020年9月10日。
- 考試院(2020)。考選部業務報告:考選行政—律師考試變革檢討報告。 考試院第13屆第17次會議紀錄,2020年12月31日。
- 李復甸、葉慶元、范國華,呂其昌(2017)。律師考試制度變革學術座談會。臺灣法學雜誌,326,18-32。
- 徐裕健(2005)。我國建築師考試制度與國際接軌之研究。**國家菁英季**刊,1(3),127-145。
- 張哲倫(2019)。法學院學生對就業市場應有之認識及準備。**月旦法學** 教室,200,95-101。
- 陳明岑(2012)。建築師考試改革的策略與方向。**考選論壇**,2(4),15-21。
- 陳建華、楊淑如(2022)。國家考試電腦化測驗現況、困境與轉型。**國家**菁英季刊,15(2),97-112。
- 陳彥慈(2020)。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國際互惠認可之未來展望。 國家菁英季刊,13(1),99-106。
- 陳柏熹(2016)。對典試新制推動的期許:談分數轉換與試題使用新規範。**國家菁英季刊**,12(3),38-51。
- 許育典(2019)。法學教育與律師考試的問題與改革。**月旦法學教室**, 200,39-45。